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香农〔2022〕53号

签发人：孟繁章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香河县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动物防疫站、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通知》（冀财农〔2022〕7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香河县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士军

电话（传真）：0316-8311981

附件 1

香河县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 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安排我县资金 1.69 万元，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二、任务目标

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二是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三、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方向、环节

主要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企业，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成立由主管局长为组长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

及时公开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实施要求。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农业农村局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香河县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经局党组决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学文 | 职务：副主任科员
电话：13831650076 |
| 副组长： | 杨海涛 | 职务：主管财务副局长
电话：13831698135 |
| 成 员： | 李洪良 | 职务：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电话：13930680930 |
| | 刘志强 | 职务：疫控中心负责人
电话：18832618666 |
| | 王士军 | 职务：项目负责人 |

电话：13191955936

杨永柏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32654264

刘文振

职务：局财务负责人

电话：13131685166